**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922MB1A59660F**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桃江县马迹塘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桃江县马迹塘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马迹塘镇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承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等方面的公益服务性、技术性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住 所** | 桃江县马迹塘镇镇政府院内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灿东 | | |
| **开办资金** | 400（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政府财政预算） | | |
| **举办单位** | 桃江县马迹塘镇人民政府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0 | | 0 | |
| **网上名称** | **桃江县马迹塘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马迹塘镇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 | **从业人数** | 17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无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卫生健康工作（包括计生协会工作） 1、如期完成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各类手术任务350例；完成优检312对。 2、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各类平台数据，完成全员人口数据与公安平台数据匹配比例达95%以上，为国家研究和出台生育政策提供基本保证。 3、完成如期完成奖扶特扶的调查申报与认定工作，今年有450人成功申报奖扶，有22人申报特别扶助。 4、按国家卫健委、中国计生协工作要求，落实了全镇132户计生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实行“三个全覆盖”，普及计生特殊对象人文关怀，利用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对这些特殊家庭的慰问率达到100％。 5、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加剧，国家重点民生项目--“银龄安康”工程，我镇的完成情况连续两年居全市之首，我镇的做法被拍成微电影在全国推广。 6、认真举办了中国计生协成立四十二周年及“5.29”计生协会员日庆祝活动，积极开展生育关怀行动。 7、完成计生系列保险收缴近70万元，提升了计生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8、完成农民无偿献血142人，超额完成县定目标任务。 （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作。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养老保险待遇认证率达到99%，居全县第二。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工作400余人，如期完成县人社局下达的目标任务。 2、按上级要求，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特别是贫困户稳岗就业工作，完成30名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再就业，完成283名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为助企纾困，完成个人创业贴息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贴息贷款729万元，超额完成县人社局下达的工作任务。 4、按县人社局要求完成技能培训班两个。 以上四项工作均是省、市的真抓实干项目，是省对市、县的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完成情况直接影响市县在省里的排名，我镇作出了应用的贡献。 5、2023年我镇完成城乡居民医保50326人，完成率达95%，居全县第六。今年我们对历年来的被征地农民享受医保减免的数据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维护了他们根据政策应该享受的正当权益，同时也消除了一个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 （三）文体广旅工作 1、按县委宣传部和文旅广体局要求，认真搞好“三八”妇女节千人旗袍秀、紫辰杯广场舞决赛、湖南省广场舞大赛桃江赛区启动仪式等系列文化活动。 2、配合市、县分别在九岗山、南山村、谭家园搞好送文化下乡工作，演出效果非常好，丰富了老百姓的文化生活，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期盼。 3、搞好文化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4、搞好了“村村响”与应急广播的维护与管理工作。 （四）未成年防溺水工作。投入资金18000余元，完善危险水域“六个一”设备设施，全年无一例未成年人溺亡事故发生。 （五）民政工作。城乡特困对象551人，分散供养518人，集中供养入住精神病院13人，入住敬老院20人，落实特困人员护理21人。规范城乡低保管理，目前我镇共有城乡低保对象898户1411人，全年共新增城乡低保78户177人，清退42户76人，每半年度开展一次在册低保对象全覆盖经济核查工作，共核查 820户1289人，做到了进退有序、凡进必查。2023年7月份开始开展了低保扩围增效工作，通过广泛宣传，认真落实低保新十条措施，对其他部门反馈的数据组织开展排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纳尽纳，同比2022年我镇新增城乡低保101人。全面开展了精准救助，对全镇农村低保收入进行了精准计算，低保金实行补差发放。临时救助救助486人次，救助资金34.29万元，同比2022年多救助107人次，多救助资金8.09万元；按时完成了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和村级缺额补选工作，规范了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工作。为10名重度精神、智力、肢体的残疾人开展了居家服务，精准实施了21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878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和470名残疾人生活补贴，完成1750人残疾人动态调查和录入工作，成功举办了60人的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实用技术培训班，；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负贵承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等方面的公益服务性、技术性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有效期 自2020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7日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人社工作先进单位、老年健康工作先进单位、民政工作先进单位、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